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